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費世豪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56  
電子信箱：a00223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302026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20264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教育活動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作業規範」條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教育活動作業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教育活動作業規範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局各單位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任務編組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登錄法規資料庫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